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同时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委托理财概述

- 1、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2、拟购买的产品类别：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3、拟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单笔理财

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

4、授权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6、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授权实施：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